

第 58 卷聖經書簡介

希伯來書 (主後 64 年)

A. 《希伯來書》的收信人	1
B. 《希伯來書》的作者	4
C. 《希伯來書》的寫作日期	5
D. 《希伯來書》的寫作目的	5
E. 《希伯來書》的主題與分段	6
F. 《希伯來書》的主要資訊	8

A. 《希伯來書》的收信人

《希伯來書》是上帝給那些容易退回到猶太教的猶太基督徒的資訊¹。他們仍然往後看那被帕子蒙蔽的《舊約》啟示，而不是向前看那已經揭開的《新約》啟示。當《舊約》沒有借著《新約》的解釋來閱讀時，它仍然是蒙蔽的。只有當人轉向主耶穌基督和祂已完成的救贖工作時，帕子才會被挪去（林後 3:14-16）。

由此引出兩個原則：

- 非基督徒和掛名的基督徒，只有當他們轉向耶穌基督和《新約》的啟示時，才能開始明白聖經中的啟示！
- 《舊約》的啟示必須按照《新約》的啟示來解釋！

從《舊約》的引文以及與《新約》的交叉參照可知，《希伯來書》不是《新約》中的外來者！相反《希伯來書》是對整本聖經不可或缺的貢獻！

1. 所提到的人群

羅馬的猶太人群體包括那些信靠耶穌基督的猶太人，以及那些仍然跟隨猶太教的猶太人。那些成為天上召喚的分享者的猶太基督徒（3:1），擁有通往得救的信心（10:39），有盼望神應許的實現（6:19），也表現出愛心；然而，他們學習遲鈍（5:11），需要人再一次教導他們聖經最基本的道理（5:12），也就是說，他們在靈性上仍然是嬰孩，需要長大成熟（5:11 - 6:3）。

¹ '猶太教'是指在猶太人拒絕耶穌基督作為彌賽亞之後的宗教。其某些根源起源於巴比倫流亡（主前 537 年）。

然而，其中有些人雖然得著了《新約》的啟示，卻沒有真正重生 (6:4-8)。他們對神的約不忠，倒退回他們的傳統猶太教：他們飄流 (離棄神的話語) (2:1)，輕忽這麼大的救恩 (2:3)，就是故意持續犯罪² (3:12; 10:26)，繼續不信 (3:12; 4:2)，背棄那位在基督裡自我啟示的永生神 (3:12)，心裡剛硬 (3:13)，沒有持守到底 (3:14; 4:11)，失落進入安息的應許 (4:1)，繼續不順服 (4:6-7,11)，在沒有重生的情況下分享《新約》的祝福，結果就墮落 (6:4-8)，將基督踐踏在腳下，把《新約》之約看為無用，並且侮辱那賜恩典的聖靈 (10:29)。他們屬於那一類「退後以致沉淪的人」 (10:39)。

「希伯來人」一詞的確切含義並不清楚。然而，根據書信的內部證據，很自然地把收信人理解為猶太基督徒。《希伯來書》6:1-3 表示收信人已經擁有了《舊約》的基礎，當他們成為基督徒時，其中一些基礎教導包括：

- 離棄死行的悔改 (結 18:11-13, 30-32)
- 信靠神的必要性 (創 15:6; 哈 2:4; 參希 10:38)
- 規定的潔淨禮 (民 19 章)
- 按手以差派和祝福 (申 34:9)
- 從死裡復活 (賽 26:19)
- 永遠的審判 (但 12:2)

耶穌基督第一次降世，以及福音的宣講，給這些《舊約》的基礎教導帶來了新的、更完整的意義。這些教導同樣也是基督信仰中的基礎。

外邦基督徒從未生活在舊約之下，因此他們不需要被說服舊約律法已經被取代！但猶太基督徒在信耶穌時，仍舊活在舊約的影響下。強調舊約律法已經被廢棄，被新約取代 (7:18; 8:6, 13)，只有對那些仍試圖活在舊約律法之下，或是倒退回舊約的人才有意義。這些希伯來基督徒很可能因信主而遭到其他猶太人的壓力，也遭到外邦基督徒的壓力，因為他們屬靈生命沒有長進，越來越放棄基督信仰的特徵，倒退回猶太教，只強調那些猶太教和某些猶太教派也承認的舊約基礎教導。

收信人很可能來自一些非主流的猶太群體的基督徒，如愛色尼派 (Essenes) 或昆蘭 (Qumran) 團體，而不是耶路撒冷聖殿儀式中的主流猶太教。這些猶太人信主後，仍保留了一些猶太習俗。歷史學家約瑟夫說，他們也可能出現在散居各國的猶太人社群中。這些群體在獻祭時，因其更嚴格的潔淨習俗而與其他猶太人有別。

羅馬的猶太群體似乎保留了這些非主流特色，特別是洗禮或潔淨禮。當這些猶太人信主後，有些猶太習俗被帶進了基督徒群體。《希伯來書》6:2 提到希伯來基督徒對這些洗禮或潔淨禮特別有興趣。根據三世紀初希波呂托 (Hippolytus) 的《使徒傳統》 (Apostolic Tradition)，基督教的洗禮作為進入基督教的主要儀式，是在星期日進行的。但在前一個星期四，候洗者還需要進行一次潔淨的沐浴！這種儀式不是《新約》教導的，而很可能是猶太教在羅馬遺留下來的產物。因此，如果《希伯來書》是寫給羅馬的猶太基督徒群體，6:2 所提的「關於洗禮的教導」就特別切合他們的情況。

² 罪 = 失去上帝的目標

收信人很可能是一小群保守的猶太基督徒，與更大的基督徒群體保持距離。《希伯來書》2:3 表明，他們可能是一群沒有親眼見過或親耳聽過耶穌的猶太基督徒，而是從那些親自聽過耶穌的人那裡學習的。

《希伯來書》10:32-34 說，他們信主後曾經遭受逼迫，要忍受公然的羞辱、監禁和財物被搶奪。《希伯來書》6:10 和 10:34 說，他們特別幫助其他（非猶太的）基督徒，尤其是那些在逼迫中受苦最深的人。

然而，《希伯來書》5:11-6:6 表明，他們的靈命長進已經停滯，正處於倒退回原來猶太信仰的危險中。他們很可能不願完全斷絕與猶太教的聯繫，因為猶太教仍然受到羅馬政府的保護與支持。作者（認識或瞭解他們的情況）嚴厲警告他們，若完全離棄基督信仰，就不能再被挽回悔改（6:6），只能落在永生神的手中（10:31），而祂是烈火（12:29）。他勸勉他們要堅持起初的信心，持守神的旨意，就能有份於基督的榮耀（3:14），有堅固的盼望（6:11），得著神的應許（10:36），並承受那不能震動的國度（12:28）。

作者只引用《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這顯示收信人很可能熟悉的《舊約》是七十士譯本（*the Septuagint*），他們是說希臘語的猶太人（希利尼派）。內部證據也顯示，他們對以色列古代獻祭制度的認識，主要來自閱讀聖經，而不是親身參與耶路撒冷聖殿的禮儀。

《希伯來書》10:25 提到，他們中有人養成了不與其他基督徒聚會的習慣，這表明他們可能是一個較小的保守猶太基督徒群體，不願與當地的外邦基督徒有團契。他們可能是在一個城市教會中，以家庭聚會為中心的小群體，忽略了與更大範圍基督徒的相交。

2. 書信的目的地

《希伯來書》13:24 提到「那些從義大利來的人問你們安」，這可能意味著此信是從羅馬寫的，或是寫給羅馬的。主後 96 年，羅馬的教父革利免已經熟悉這封書信，因此，就現存文獻而言，《希伯來書》最早被知道的地點就是羅馬。更可能的是，一些原本來自羅馬的人，借著這封書信把問安送回羅馬。

此外，《希伯來書》13:23 提到的提摩太，在羅馬也是廣為人知的。《羅馬書》顯示，羅馬教會原本有猶太基督徒的基礎（羅 11:13, 18）。

這教會很可能是由那些在主後 30 年五旬節信主的猶太人及歸信猶太教的人回到羅馬後所建立的（徒 2:10-11）。在之後的歲月裡，越來越多外邦人信主，因此到主後 57 年《羅馬書》寫成時，外邦基督徒已成為多數。整體來說，羅馬教會已經接受了面向外邦世界的宣教使命，但其中仍有一小部分保守的猶太基督徒堅持傳統猶太教的觀點。

《羅馬書》1:7 表明，《羅馬書》是在主後 57 年寫給羅馬的教會，而《希伯來書》10:25 則顯示，《希伯來書》是在主後 64 年寫給這群保守的猶太基督徒群體，或至少是寫給羅馬教會中那些習慣不與其他基督徒聚會的猶太基督徒（10:25）。

B. 《希伯來書》的作者

1. 《希伯來書》的作者不明。

我們不能確定《希伯來書》究竟是寫給誰的。它是寫給一個猶太基督徒的群體，而最可能的地點是羅馬。我們也無法確定究竟是誰寫了《希伯來書》。早期基督教會的傳統自四世紀末期起一致認為它是保羅所寫的。在那之前，人們只有不確定與推測。雖然有人提出可能是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路加（加爾文的看法）、巴拿巴、亞波羅（馬丁路德的看法），甚至是百基拉與亞居拉，但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不知道《希伯來書》的作者是誰。

2. 保羅作為《希伯來書》作者的論據。

這個論據起源於約主後 190 年左右，亞歷山大的革利免，他認為保羅是作者。之後整個東方教會都接受了這種看法。然而，西方教會直到四世紀末才開始將它歸給保羅。在西方，穆拉多利殘篇（the Muratorian Canon, 約主後 170 年）、愛任紐（Irenaeus, 主後 170 年）、希波呂徒（Hippolytus, 主後 240 年）以及羅馬的該猶（Gaius of Rome），都不認為保羅是作者。優西比烏（Eusebius, 約主後 300 年）也提到，即使在他那個時代，仍有一些羅馬人不認為保羅是作者。耶柔米（Jerome, 主後 384 年）與奧古斯丁（Augustine, 主後 354 - 430 年）使西方教會的觀點轉向接受保羅為作者，但並非因為他們深信，而是出於一個實際理由：其正典性與「使徒作者」的信念綁在一起。

第三次迦太基會議（Synod of Carthage, 主後 397 年）仍然區分了保羅的 13 封書信與《希伯來書》，但直到第六次迦太基會議（主後 419 年），才把 14 封書信全部歸於保羅。

3. 為何保羅不可能是《希伯來書》的作者。

《希伯來書》2:3 說：「這救恩起初是主親自宣講的，後來是那些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的。」這表明作者不是親自聽過主耶穌基督的使徒，而是第二代的基督徒 - 使徒的門徒，從他們聽見了救恩的資訊。與此相反，保羅卻堅稱他是直接從基督得著福音的（加 1:11）。

《希伯來書》的作者勸勉信徒要紀念那些受逼迫或被囚禁的人（10:32; 13:3），而保羅則是要求信徒紀念他自己的鎖鏈（監禁）（西 4:18）。

《希伯來書》的作者勸勉信徒要效法他們領袖的信心（13:7），而保羅卻勸勉信徒效法他自己的生命（林前 11:1）。

《希伯來書》通常只用「耶穌」這個名稱，而保羅則常用「主耶穌基督」。

《希伯來書》只引用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而保羅在引用時既使用希伯來原文，也使用希臘文譯本。

保羅在書信中使用的是口語化的希臘文，而路加與《希伯來書》的作者所使用的是文學型的希臘文，這並不是「更好」的希臘文，而是「不同形式」。

結論：我們不知道誰寫了《希伯來書》，只有上帝知道。但根據《提摩太后書》3:16，我們確信作者是被聖靈所默示，將上帝要我們知道、相信、成為以及實行的真理寫下來。

C. 《希伯來書》的寫作日期

因為作者與收信人不確定，因此寫作的時間與地點也不確定。

在《希伯來書》13:23，作者提到保羅的同工提摩太已經從監獄中釋放出來。這表明該信是在第一世紀寫成的。

根據《希伯來書》9:6-9 和 10:1-5，讀者似乎還知道在耶路撒冷聖殿裡仍然有人獻祭。因此，這封信必定寫於主後 70 年之前，因為當年聖殿被毀。

《希伯來書》8:13 提到，舊約已因新約而廢止，正在漸漸衰殘，很快就要消逝。這在主後 70 年前夕尤為真實。

《希伯來書》2:3 表明作者與讀者是「使徒的門徒」，屬於第二代基督徒 - 他們在主後 30 年之後，從使徒那裡聽見救恩的資訊，也看見了使徒所行的神跡。

根據《希伯來書》10:32-34，他們曾經經歷過逼迫，這可能指的是主後 49 年，克勞狄烏斯皇帝 (Claudius) 將猶太人驅逐出羅馬。歷史學家蘇埃托尼烏斯 (Suetonius) 記載說，克勞狄烏斯驅逐他們，是因為「他們在克瑞斯圖斯 (Chrestus) 的挑動下，不斷製造騷亂」。如此大規模的驅逐行動，必然伴隨著公眾的辱罵、逼迫、監禁與財物被搶掠。然而，《希伯來書》12:4 又說，這些基督徒尚未因信仰而流血喪命，這顯示那還不是主後 64 年尼祿大逼迫時期的情況。

結論：《希伯來書》最可能寫於主後 64 年羅馬針對基督徒大迫害爆發之前，主要是寫給在羅馬的猶太基督徒。

D. 希伯來書的寫作目的

作者警告信徒不要離棄基督信仰而回到猶太教。希伯來人原本是猶太人，後來成為基督徒。但因各種未知的壓力，他們在屬靈上未能成長到成熟 (5:11-14)。他們不是向前，而是倒退，開始放棄基督教特有的教導，只強調那些同時也是猶太教基礎教導的部分 (6:1-3)。作者警告他們離棄基督信仰的後果。這對現代自由派基督徒也是一個嚴重的警告。

作者教導，新約已使舊約過時，並取代了舊約。新約特有的教導成就、廢止並取消了舊約特有的教導。新約賦予舊約概念新的意義與內容。新約隱藏在舊約之中；舊約則在新約中被揭示（展開說明）。舊約是影子，而新約卻是實體；舊約包含預言，而新約包含應驗；舊約包含了「預表」（圖像、預示），而新約則包含了「本體」（應驗、實際）的真相。因此，舊約的啟示應當永遠在新約啟示的亮光裡來解釋。

E. 希伯來書的主題與分段

作者勸勉讀者要在新約中持守信心，並在屬靈上長進成熟。

1. 書信的主題

「上帝的終極啟示在耶穌基督裡。」

（上帝以前在舊約時期借著先知說話；但在這末後的日子 - 在新約時期 - 祂借著耶穌基督說話。）

或者：

「勸勉信靠耶穌基督，並且不要離棄基督教特有的教導。」

2. 書信的分段

此書可分為兩大部分，內容如下：

第一部分：《希伯來書》 1:1 至 10:18

教導：耶穌基督配得我們的信心

包含四個部分：

a. 第一部分：《希伯來書》 1:1 至 2:18

基督揭示上帝的終極啟示

（祂說上帝的最終話語）

上帝借著耶穌基督說出祂的最終話語（啟示）。耶穌基督超越了祂曾藉以說話的舊約先知（1:1-4；彼前 1:10-12）。耶穌基督也超越天使（1:5-14）。第一個實際的勸戒是不要忽略這啟示（2:1-4）。耶穌基督的受辱與被尊榮（榮耀）（2:5-9）。耶穌基督是他子民的救主與大祭司（2:10-18）。

b. 第二部分：《希伯來書》 3:1 至 4:13

基督是上帝家中的長子

（上帝家是上帝子民的真正居所）

耶穌基督超越摩西（3:1-6）。第二個實際的勸戒是不要硬心拒絕這啟示，也就是說，拒絕耶穌基督比拒

絕摩西更嚴重 (3:7-19) 。警告說可能會失去「上帝真正的安息」 (4:1-10) 。勸勉要竭力進入上帝真正的安息 (4:11-13) 。

c. 第三部分：《希伯來書》 4:14 至 7:28

基督是偉大的大祭司

(更優越的大祭司職分)

勸勵信心堅定地親近耶穌基督 (4:14-16) 。一般大祭司的資格 (5:1-4) 。基督的大祭司資格 (5:5-10) 。第三個實際的勸戒是不要停留在屬靈未成熟的階段 (5:11-14) 。嚴肅的警告：不要離棄基督信仰 (6:1-8) 。勸勵要持守忍耐 (6:9-12) 。勸勵相信上帝應許的可靠性 (6:13-20) 。

教導指出耶穌基督屬於更優越的大祭司等次，即麥基洗德的等次 (the order of Melchizedek)：麥基洗德的偉大 (7:1-10) 。亞倫祭司職分的缺陷 (7:11-14) 。新祭司職分的優越 (7:15-19) 。新祭司職分之所以優越，是因為上帝的誓言 (7:20-22) 、其永恆性 (7:23-25) 、以及基督的品格 (7:26-28) 。

d. 第四部分：《希伯來書》 8:1 至 10:18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更美的約、更美的聖所與更美的祭)

耶穌基督在天上的聖所裡的大祭司職分高於舊約祭司職分。新約優於舊約 (8:1-6) 。因此，舊約在基督第一次來臨時被廢除 (8:7-13) 。舊約下的聖所 (殿) (9:1-5) 及其中的禮儀，只是暫時適用，直到新秩序的時候 (9:6-10) 。相對地，基督在天上聖所的祭司職分能取得永遠的贖罪 (9:11-14) ，包括祂流血作為罪的贖價 (9:15-22) 。這是完美且最終的祭 (9:23-10:18) 。舊約的影子已被新約的實體所取代 (10:1) 。

第二部分：《希伯來書》 10:19 至 13:25

勸勉：信靠耶穌基督，不要離棄基督信仰

本部分分為四個部分：

a. 第一部分：《希伯來書》 10:19-39

堅定信心的重要性

勸勉借著耶穌基督敬拜上帝 (10:19-25) 。第四個實際的勸戒：不要犯故意離棄信仰的罪 (10:26-31) 。呼籲持守忍耐 (10:32-39) 。

b. 第二部分：《希伯來書》 11:1-40

信心的本質與信心競賽的範例

信心的本質 (11:1-3) 。族長時期之前的信心範例：亞伯、以諾與挪亞的信心 (11:4-7) 。族長亞伯拉罕

的信心 (11:8-12) 。信徒的最終歸宿 (11:13-16) 。更多關於族長信心的說明 (11:17-22) 。摩西的信心 (11:23-28) 。出埃及以及在迦南定居期間的信心 (11:29-31) 。舊約時期更多信心偉人的範例 (11:32-38) 。教導指出，上帝舊約子民的信心必須與新約子民一同得以成全 (11:39-40) 。

c. 第三部分：《希伯來書》12:1 至 13:21

信心的果效

勸勉持守信心之路，跟隨耶穌基督 - 信心的創始者與成全者 (12:1-3) 。勸勉接受上帝的管教 (12:4-11) 。勸勉站起來，依靠上帝恩典過聖潔的基督徒生活 (12:12-17) 。勉勵天上的耶路撒冷遠勝於地上的耶路撒冷 (12:18-24) 。第五個實際的勸戒：不要拒絕 (拒絕接受) 上帝的最終啟示 (12:25-29) 。

d. 第四部分：《希伯來書》13:22-25

結語勸勉與附錄

勸勉：愛弟兄、款待客旅、紀念被囚者、尊重基督教婚姻、遠避淫亂與貪愛錢財 (13:1-6) 。更多勸勉：效法領袖的信心與榜樣 (13:7-8) 、獻上真實的基督徒祭物 (13:9-16) 、服從教會的領袖 (13:17) 。請求為自己禱告 (13:18-19) 。禱告與頌贊 (13:20-21) 。一些個人備忘 (結語與附帶消息) (13:22-23) 。最後的問候與祝福 (13:24-25) 。

F. 《希伯來書》的主要資訊

1. 上帝對人的說話方式的改變 (第 1 - 3 章)

作者透過對比以前的啟示，顯明基督教的最終性質。他彰顯耶穌基督 (其位格與工作) 勝過所有上帝的僕人與代言人。耶穌基督超過所有先知，甚至超過猶太人眼中最偉大的先知摩西，超過所有天使，也超過所有大祭司。上帝借著耶穌基督 - 這位神人 - 說話並行事。

作者在第 1 章指出耶穌基督是上帝，在第 2 章指出耶穌基督是人。耶穌基督是上帝之子，是創造並維持萬物的主。然而，他成為了人的兒子，卑微至死。當所有其他先知仍安息于墳墓時，上帝使耶穌復活，並將他升至諸天之上。如今，他坐在上帝的寶座的右邊，永遠作為人與上帝之間的代表。

作者警告說，凡拒絕上帝在耶穌基督裡啟示的人 (路 10:16) ，上帝必定會拒絕他們。他們將承受永生神可怕的審判 (10:26-31; 12:25-29) 。

2. 上帝子民最終歸宿 (安息) 的改變 (第 4 章)

a. 起初的安息日

在六天象徵性的創造日之後，上帝在第七日完成了創造的工作並安息 (創 2:1-2)。祂將每週的第七日賜福為安息日，以慶祝創造工作的完成。

關於第七日的「安息」一詞 (創 2:3)，上帝使用希伯來語的「shabat」(安息、停止創造) 或希臘語的「katapauó」(安息)。創造的第七日沒有像前六日那樣的結束語 (「有晚上，有早晨 - 第.....日」)。因此，上帝的安息始於創造的第七日，並從此永不止息！這安息在整個舊約時期都存在，在新約時期仍然存在。凡以信心和順服回應的人，都可以共用這安息。

雖然上帝的安息始於創造完成之後，並持續至今，耶穌卻說：「我父直到今日還在工作，我也在工作！」 (約 5:17) 因此，上帝的安息並不意味著上帝疲倦而停止工作，而是停止了創造！安息日慶祝的是上帝創造工作的完成，而不是「什麼也不做」。耶穌曾問在猶太安息日不被允許做許多事的人：「安息日做善事或作惡事、救命或殺人，哪一件是可以的？」 (可 3:4; 參可 2:27-28)

在新約時期，基督徒將每週的第一日視為安息日，以慶祝上帝再造工作的完成，即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救贖工作³，並借著聖靈的澆灌將這救贖工作應用於人⁴。

b. 應許之地作為安息

在約書亞帶領下進入應許之地 (主前 1407 年)，以色列人從長期的漂泊與寄居生活中獲得「安息」 (書 22:4)。然而，由於不信與悖逆，大多數以色列人未能進入應許之地 (「那安息」) (4:2, 6)。

c. 上帝的同在作為上帝的安息或永恆的安息

更晚的時期 (主前 1000 - 400 年)，詩人寫道：「今日你們若聽他的聲音，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時，你們列祖試探我，看見我所行的一切事，他們仍然試探我。我向他們那一代發怒四十年，說：『他們是心裡迷惑的百姓，不認識我的道路。』」因此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能進入我的安息。』」 (詩 95:7-11)

希伯來書的作者因此說：「神的子民仍有一個安息日的安息 (Sabbath-rest) 為他們保留。凡 (借著信心與順服) 進入上帝安息的人，也就從自己的工作中安息 (他們已停止自己的罪惡行為)。「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效法那不信與悖逆的人失敗」 (4:9-11)。」上帝的安息代表神的國，既存在于現今，也延伸到永恆。在上帝面前，信徒可以從世上的一切罪惡與掙扎中得到安息。信徒的最終歸宿是在天堂與上帝同住，最終在新天新地中與上帝同在 (啟 21:1-3)。

³ 在星期的第一天，《馬太福音》28:1-6

⁴ 也是在星期的第一天，《利未記》23:15-16; 《使徒行傳》2:1

希臘文使用名詞「sabbatismos」（安息日的安息）（4:9）。*這個安息與基督徒必須守週六安息日無關，也與以色列民族在未來（1948年）繼承中東聖地無關。*

這安息不是上帝強迫人得到的，也不是上帝單純給予人的，而是上帝自己所享受的安息。它是真實存在的永恆現實：在耶穌再來前，信徒與在天上的上帝同在；再來之後，在新天新地中與上帝同在。在那裡，一切都將得以恢復（徒 3:21）、更新（啟 21:5）。

3. 祭司職分的改變（第 5 - 7 章）

耶穌基督的祭司職分獨一無二，與其他所有祭司職分完全不同且優越。

a. 耶穌基督的祭司職分不是建立在律法上，而是建立在福音上。

上帝預言耶穌將成為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詩 110:4），超越（取代）亞倫的祭司職分（7:11）。上帝用誓言確認了這個應許。耶穌祭司職分的獨特之處在於，他既是祭司，也是祭物！「基督借著聖靈獻上無瑕疵的自己給上帝...」（9:14）。

b. 耶穌基督的祭司職分建立在他完美的人格上。

在舊約中，以色列的大祭司並非完全無罪，但借著為自己的罪獻祭，他在儀式上與其他以色列人分別出來，以便妥善履行聖職。然而，耶穌無需每日或每年獻祭，無論是為自己還是為百姓的罪。他的完美品格體現在地上的無罪生活，以及在天上與罪完全隔離。*基督對罪的隔離是內在且道德上的，而非僅是外在儀式性的。*歷代中唯有耶穌完全無罪（2:17-18）。因此，他能成為慈悲的大祭司，同情我們的一切軟弱

（4:15）。在他的人性中，他完全與罪隔離，完全獻給天父。雖然耶穌與罪人同住，接待罪人、與罪人同食、被稱為罪人的朋友，他卻是與罪人分別出來。*基督與罪的隔離是完全的，因為他如今在天堂。*他已經脫離了這個世界中的罪，並且坐在神的右邊被高舉（詩 110:1）。《希伯來書》7:26-28 說：「這樣的大祭司滿足我們的需要 - 聖潔、無邪惡、無玷污、與罪人分別出來、超越諸天、永遠完全！」

c. 耶穌基督的祭司職分建立在他從死裡復活上。

舊約中，大祭司因死亡而無法長久任職（7:23）。世世代代的大祭司死後，職位由另一位繼承。舊約祭司的職分是暫時的。然而，耶穌的祭司職分永久不變，因為他從死裡復活，升天，永遠長存（7:24）。《希伯來書》9:24 說，他沒有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而是進入天上，在上帝面前為我們顯現。凡信耶穌基督的人，都擁有耶穌作為永遠的大祭司，坐在父上帝的右邊。他永遠長存，因此救恩能力永不停止，無論人生環境如何變化，他永遠保護、拯救、祝福每一位基督徒。進入天父面前的道路永遠開放，因為耶穌作為「永遠的祭司」（7:17）代表他的子民。

4. 立約的改變 (第 8 章)

a. 新約優於舊約。

在舊約中，上帝曾與亞伯拉罕立約（創 12 - 22 章）（主前 2167 - 1992 年）。在舊約期間，上帝的子民必須以信心回應這約（創 15:6）。上帝也藉摩西（主前 1527 - 1407 年）確認了與以色列人的約（出 6:1-6）。

族長們在迦南地生活了 215 年（主前 2092 - 1877 年），以色列人在埃及生活了 430 年（主前 1877 - 1447 年）（加 3:17）。645 年之後，上帝將律法（包括道德律法、禮儀律法與民事律法）加入與亞伯拉罕的約中，目的在於顯明人們的過犯，引領他們信靠耶穌基督及其救贖工作⁵。舊約時期的子民應以信心與順服回應這個約（出 19:4-6）。《希伯來書》的作者比較了舊約律法⁶之約與新約信心之約⁷。

在《出埃及記》24:1-8 中，這個律法之約是透過動物祭祀以及將血灑在祭壇、約書與百姓身上來確立的。摩西稱之為「立約之血」，即用血立約的行動。《希伯來書》9:18-22 也提到這同樣的立約方式。

耶利米先知生活並預言於主前 627 - 550 年間。在《耶利米》7:23-26，我們看到以色列民如何忽視並違背這個約。上帝說：「你們的祖宗離開埃及以來，我日日差遣我的僕人先知到你們面前，但他們不聽從，也不留心；他們頑梗比他們的祖宗更甚，行了更多的惡。」一位又一位的先知呼籲以色列民回轉遵行這約。《耶利米》11:10-11 說：「以色列家與猶大家都違背了我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因此...我必降禍給他們，使他們無法逃脫。」

在《耶利米》31 章，耶利米預言新約的建立，實際上宣告了舊約與舊秩序的終結。《希伯來書》8:7-8 說：「若第一約無瑕疵，就不必尋求第二約；但第一約之過失在於『以色列民違背了約』。」《希伯來書》8:9 說，以色列民沒有對上帝的約保持忠心；他們違背了約！以色列民無法靠自己的力量守約，因為他們尚未重生（尚未領受聖靈）。

雖然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基本表述歷代不變，但在新約中，它得到了更深的意義與完全實現，因此稱為「新的約」。

上帝藉先知耶利米（主前 627 - 550 年）與以西結（主前 593 - 571 年）宣告新約。《耶利米書》31:31-34 指出，新約具有以下特徵：上帝將律法寫在信徒心中，信徒對上帝的認識成為個人的經歷，上帝將赦免他們的罪。《以西結書》11:19-20 與 36:25-28 說，新約包括與上帝建立新的關係：上帝將潔淨他們，使他們不再存剛硬的心，賜予新心與新靈，將自己的靈放在他們裡面，使他們順服上帝的命令。這約稱為「新的約」，因為它透過聖靈的重生賜予新心。

⁵ 《加拉太書》2:15-25 (主後 50 年)

⁶ 第一個盟約

⁷ 第二個盟約

新約優越性的三個重要差別：

第一個差別：律法寫入心中勝過單純背誦。

上帝命令以色列人在心中與腦海中銘記祂的律法，並將其刻印在子孫心中⁸。即便記住律法，也不能保證行出來。必要的是脫離對罪奴役的「新心」。上帝的子民不僅要知道律法，更要有能力去遵行。

第二個差別：對上帝的認識是個人親密的經歷，超越國家層次的認同。

在迦南的第二代以色列人已經不認識耶和華，也不認識祂的作為（士 2:10）。即使在被擄到亞述（Assyria, 主前 722 年）之前，先知何西阿（主前 754 – 714 年）已說，以色列地沒有忠信，也不認識神（何 4:1），只有忽視律法（何 4:6）。上帝喜悅憐憫和認識祂的人勝於祭祀（何 6:6）。耶利米（主前 627 – 550 年）說「認識上帝」就是「行公義、伸張貧弱者的權益」（耶 22:15-16）。因此，舊約中對上帝的認識僅是國家層面的承認，反映在某些行為上（撒上 2:12）。

然而，在新的約中，「認識上帝」是一種個人且親密的經歷。上帝子民中的每一個人人都將擁有這份認識，因為每個人都領受了新心。「他們都要認識我」（8:11）。這種對上帝的認識會不斷成長，直到基督徒面見基督時達到完全（林前 13:12）。

第三個差別：對罪得赦免的經驗與確據超越每日的贖罪祭。

在以色列，對於認識上帝與得到赦免的渴望是已知的（詩 51:1-15），但在新的約中，它成為與上帝建立新關係的根本條件。

在舊約中，上帝確實是那位無比寬恕的神，能夠塗抹人的過犯（賽 43:25），如厚雲掃去罪孽（賽 44:22），將罪踩在腳下，把一切不義投入深海（彌 7:18-19）。他滿有憐憫且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以愛與信實充滿千代；他赦免惡行⁹、悖逆¹⁰和罪¹¹。然而，他不讓有罪的人逍遙法外¹²。

在新的約中，寬恕與永遠赦罪的認定已被寫入約的條款。上帝說：「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8:12；12:17）。上帝若真的紀念罪，祂的聖潔就會對罪施行審判（啟 16:19）。但若不紀念人的罪愆，就表示祂的恩典決定赦免，不是違背聖潔，而是完全符合祂的聖潔、公義與慈愛。到最後的審判時，上帝永不會因我們的罪愆指責我們！因此，《希伯來書》作者指出，新的約「更美、更優越」（7:22；8:6），因為耶穌基督本身以及他所完成的工作。他是新約的中保，成就了舊約的一切影子，為每一個信徒帶來完全的救恩！上述三個應許就是新約所依據的「更美的應許」（8:6）。根據耶穌基督完

⁸ 《申命記》6:6-7 (主前 1407 年)

⁹ 邪惡意味著扭曲上帝的真理。

¹⁰ 違反是指對上帝的叛逆。

¹¹ 罪是指錯過了上帝的目標。

¹² 《出埃及記》34:6-7。有罪的是那些不悔改或不想悔改的人，因此他們的罪仍然存在。

成的救恩工作，上帝首先使人重生，將律法放在他們心中；然後，他們都將會個人認識上帝；最後，上帝將不再紀念他們的罪。

b. 新的約延伸到萬國

在舊的約中，「約」的定義是：「我必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3-34）舊的約已預言約將延伸到萬國（賽 56:3-8）。這約是與亞伯拉罕訂立，也重申與「以色列家」確認（耶 31:33-34）。先知以賽亞（主前 740 – 680 年）說，這契約包括那些歸信耶和華的「外邦人」（非猶太人）（賽 56:3-8）。以賽亞也預言，神將使彌賽亞成為「萬民的約與光」（賽 42:6）。

在新約中，上帝應許來自萬國的基督徒：「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林後 6:16）聖經教導，在新天新地中，來自萬國的基督徒都將成為「上帝的子民」，上帝親自與他們同住（啟 21:3）。

在新約聖經中，耶穌基督在主的晚餐中以杯立了新約，並稱之為「為多人流出了新約的寶血」（可 14:24）。借著這些話，耶穌宣告了舊約被取代。與以色列或猶大所立舊的約已被取代，新的約是與所有來自萬國的基督徒所立的，其中也包括屬肉體的以色列國。新約聖經教導說，新約已使舊的約成為陳舊而無效的（8:13）。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確實成就了耶利米所預言新約的效果。保羅在《羅馬書》8:3-4 說：「律法因肉體軟弱而不能行的事，上帝就差遣祂的兒子，成為罪身的人（像會犯罪的人），作為供物，定了罪（人之罪）在肉身裡……好叫律法之義的要求，在我們這些按聖靈而活的人身上得以成全。」

非常清楚，新約的立約已延伸到聖靈重生的各國子民！「律法與先知的時代」（以色列的舊約宗教）已過，「子的時代」（新約宗教）已來，且將長存！「上帝稱這約為「新」時，就使先前的約過時；那過時、衰敗的事很快就要消失」（希 8:13）。舊的約已於兩千年前消失！

5. 從影子到實體的變化（《希伯來書》8 和 10 章）

舊約與新約的關係

《希伯來書》7:19 教導：「律法（舊約的啟示，尤其是禮儀律法）不能使人完全。」《希伯來書》8:5 指出，地上的聖所與其禮儀只是天上真實的複製與影子。《希伯來書》9:8-10 教導，在第一帳幕還存在時，通往至聖所（天上）的道路尚未顯明。舊約的禮儀與祭物無法潔淨敬拜者的良心，只是外在的規條，直到新秩序的來臨為止。《希伯來書》10:1 教導：「律法只是將來美好事物的影子，而非實體。因此，它永不能……使近前敬拜的人得以完全。」「凡想靠律法稱義的，都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 5:4）舊約啟示包含影子，而新約啟示就是這些影子的實體！舊約的約、祭司職分、聖所、節期與祭物都預表新約的實體。舊約的「預表」（圖像、預示）指向新約「本體」（應驗、實際）的真相。舊約揭示上帝的預備，新約揭示上帝的完成。

新約聖經揭示了新約的實體，教導耶穌基督完成了舊約的預言與影子。舊約聖經的秩序已不再適用！基督徒不再有祭司，因耶穌基督是唯一的大祭司。基督徒不再在地上的聖所敬拜，而是在心靈與真理中敬拜

(約 4:23-24)。基督徒不必遵守星期六為安息日，而是遵照耶穌所教導的分別出來¹³ (主日)。基督徒不必每天固定禱告三次，而是按耶穌所教的禱告方式 (但 6:10; 太 6:5-15)。基督徒不必像猶太人那樣禁食 (亞 8:19; 路 18:12)，但可自願禁食 (太 6:16-18)。基督徒不必每年去耶路撒冷朝聖三次 (申 16:16)。基督徒不需要再過舊約聖經的節期 (利 23 章; 西 2:16-17)，而是紀念主日 (徒 20:7) 與主的晚餐 (路 22:19-20)。基督徒不必受身體的割禮 (加 5:3)，因聖靈已在心裡完成心靈的割禮 (羅 2:28-29)。基督徒不必再行潔淨禮¹⁴，因基督寶血已洗淨一切罪 (約壹 1:7)。洗禮表明聖靈的洗 (徒 10:47-48) 與罪的洗淨 (徒 22:16)。基督徒不需再獻動物為祭，因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是一次性的完全祭 (希 9:26)；基督徒不必再為聖殿維護奉獻十分之一，而是按心意奉獻 (林後 9:6-7)。基督徒不需再避免食用儀式上的不潔食物，因為耶穌宣告所有食物都是『潔淨』的 (可 7:19)。他們可以吃各種食物，因為沒有任何東西可以使人不潔 (可 7:15-23; 提前 4:3-5)。

在舊約聖經時期，上帝的子民一般只限于以色列國內忠信的選民。「上帝的以色列」只是以色列中的「餘民」 (羅 9:6, 28-29)。在新約聖經中，上帝的子民得以在更高的層次延續 (實體取代了影子) (西 2:17)，並擴展至全地的信徒 (加 6:14-16; 啟 5:9-10)！

自基督初來及聖經正典完成後，基督徒應當以新約的應驗與實體來研讀舊約。舊約啟示必須在新約啟示的光中加以解釋，才能真正理解其意義與價值。

6. 聖所的變化 (《希伯來書》 8:1-5)

摩西按照在西奈山所見的樣式建造聖所。雖然這聖所只是影子的複本，但不能用柏拉圖式的哲學來理解，即將其看作地上某物的完美原型或永恆理念。天上的實體並非地上事物的榮耀原型，而是有限的人類無法理解的屬靈實體。真正的天上聖所，不是更理想的模型，而是上帝聖潔威嚴同在的象徵。《以賽亞書》8:14 說：「他（上帝）要作你們的聖所……」

聖經作者使用人可理解的地上事物，來描述人無法想像的天上實體。《以西結書》、《希伯來書》和《啟示錄》等書使用象徵與啟示性的語言來描寫屬靈秩序的實體。作者以「天上的耶路撒冷」來說明天上的實體，並預告在基督再來後，這座「新耶路撒冷」將降臨在新天新地上 (啟 21:1-2)。

《希伯來書》12:22-24 描述天上的實體 (天上的耶路撒冷) 為：上帝- 萬民的審判者之同在，與新約中的保惠師耶穌基督同在，耶穌坐在父的右邊。上帝的寶座周圍有無數喜樂的天使，並有天上得勝的教會 (得勝的基督徒靈魂)，即已死去的信徒。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中將沒有石造的殿宇，「看哪，上帝的帳幕與人同在……我沒有在城中看見殿，因為全能的主神和羔羊是城的殿！」 (啟 21:3, 21:22-23)。

地上的基督徒也不需要地上的聖殿或建築物來敬拜上帝。「上帝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裡 (徒 7:48-49; 徒 17:24)。」因耶穌死後，地上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開 (太 27:51)，基督徒不再需要聖殿建築物或祭司代表他們親近上帝。他們透過耶穌基督這位保惠師，直接且永久地親近上帝 (4:16)。基督徒在地上自己就是「被建造，成為上帝藉聖靈居住的殿」 (弗 2:19-22; 彼前 2:5)。他們在地上就活在上帝的直接

¹³ 《馬可福音》2:27-28; 《馬可福音》3:4; 參《出埃及記》23:12 (在那日得以舒暢); 《利未記》23:3 (在聖會中與眾人相聚)。

¹⁴ 就像穆斯林每天仍然要祈禱五次一樣。

屬靈同在中，不再靠舊約禮儀、祭物、十分之一奉獻、潔淨禮或食物規條敬拜，而是在靈裡、在真理中敬拜。他們本身就是聖潔的祭司，獻上上帝悅納的屬靈祭物，如「在身體中行上帝旨意」（10:9；太 6:10）、「承認主」與「唱頌讚美歌」（13:15；弗 5:19-20）。

7. 祭物的變化（《希伯來書》9 - 10 章）

a. 耶穌基督以自己的身體代替動物（10:5-7）

舊約祭司亞倫獻上動物為祭，但耶穌基督卻將自己當作活祭，為子民的罪獻上（9:12-14）。詩篇作者早已知道動物祭物無用，因此將自己的生命獻給上帝，順服上帝旨意（詩 40:6-8）。詩篇的話被認為是基督道成肉身時的語言（10:5-7），在神所預備的身體中完成神旨意。正是這個奉獻的身體和順服的生命，使耶穌基督獻上給上帝，成為完全可悅納的祭，潔淨信徒的心與良心。

b. 耶穌基督一次獻上自己，永遠有效（10:11-12）

舊約祭司亞倫必須反復獻祭，但耶穌基督一次獻上自己就成為永遠的祭。舊約祭物需反復獻上，因為不完全，無法真正滿足神對人的要求；但耶穌的祭完全無缺，只需一次即可。兩千年來，信徒都經歷到這完全的救贖與潔淨的效果。耶穌所獻的祭無需重複，是「一次性完成」了永遠的祭。

c. 耶穌基督的祭完全有效（9:11-15；10:4-17）

牛羊之血不能除罪（10:4），但耶穌基督的血潔淨我們，使我們脫離導致死亡的行為（9:14；約壹 1:7）。他在十字架上的死，是為舊約信徒所有罪的贖價（9:15），也是為新約信徒所有罪的贖價（可 10:45）。他的死為我們取得永遠的救贖（9:12）。因此，信徒被稱為義（9:14；羅 3:24-25）和成聖（10:10；林前 1:30）並獲得榮耀（成為完美）（10:14；羅 8:30）。因此，神已將他的律法寫在我們的心中（10:16），祂將不再紀念我們的罪和不法的行為，也就是說，他在最後的審判日不會追究我們的罪（10:17）。我們可以並且應該懷著真誠的心和充分的信心親近神（4:16；10:19-22）。

8. 信心的真實本質（《希伯來書》11 章）

a. 信心的定義

「信心是所盼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11:1）。

這裡的「實底」（assurance）不是指客觀地賦予基督徒所盼之事的實體或實在（像 1:3 說的「實質」或「真實存在」），而是主觀上擁有「確信」，相信所盼之事在將來必會成為現實。

「確據」（conviction）意指「證據」或「憑據」，表明看不見的事物屬於屬靈的事物，之所以看不見，是因為它們尚未實現，好像上帝所應許的實現。眼睛看見實物就產生證據與確信；信心則是靈性的器官，使人看見不可見的屬靈秩序（11:27；羅 8:24-25）。

信心由三個要素組成（11:6-8）：知識、信任與行動¹⁵

¹⁵ 這三個動詞都是在持續現在時中：知道、相信和不斷或再三地行動。例如：你必須繼續踩踏板才能保持你的自行車直立。
《希伯來書》

1. **知識 (Knowledge)** : 認識真理, 如上帝的性情、話語、作為、應許與警告。例如, 挪亞聽到上帝的警告, 亞伯拉罕聽到上帝的呼召。
2. **信任 (Trust)** : 接受這些真理是針對自己的。例如, 挪亞與亞伯拉罕相信上帝所說的話。
3. **行動 (Action)** : 根據真理付諸實踐。例如, 挪亞造方舟, 亞伯拉罕在未知目的地的旅程中順服上帝。

b. 沒有信心就不能得上帝喜悅

維持無知、不信、不尋求上帝, 不能討上帝喜悅。上帝期望人尋求祂、信靠祂, 與祂有交通。人必須相信, 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上帝是真實存在的, 並會賞賜尋求祂的人。上帝以三種方式向人顯明自己:

1. **創造啟示 (羅 1:20)** : 全世界的人都能認識上帝的存在! 「自從創造世界以來, 上帝那看不見的屬性- 永恆的大能和神性- 已經清楚可見, 從所造之物可得知, 因此人無可推諉。」世人可以理解上帝的存在, 且有無比的能力。
2. **良心啟示 (羅 2:14-15)** : 世人心中有上帝的道德律法 (十誡的大部份), 並有作為見證的良心, 可辨明是非。
3. **福音啟示 (羅 10:17-18)** : 世上許多人有機會聽見基督福音, 因為傳道人已走遍天下, 透過傳播將福音傳至地極。

c. 信心見證人的列祖

《希伯來書》11章記錄了歷代信心見證人的榜樣。信心包含三個要素: **上帝的話語、信心與行動**。

- **挪亞**: 上帝警告他當時要藉洪水毀滅世界, 挪亞信靠上帝的話, 長期建造方舟 (11:7)。因此, 他成為因信稱義的繼承人。
- **亞伯拉罕**: 上帝呼召他遷往未知之地, 他信上帝的話而出行, 雖不知道將往何處去 (11:8)。他仰望上帝所建造、有根基的天上城市 (11:10)。這些信心英雄期待天上的國度 (天上的耶路撒冷) (11:16)。
- **亞伯拉罕獻以撒**: 當上帝試驗他時, 他順服上帝的命令, 相信上帝甚至能使死人復活, 因此憑信心獻上獨生子以撒 (11:17)。

這些列祖的榜樣展示了信心的實踐: 聽從上帝的話、相信祂的應許, 並付諸行動, 即使面對未知與極端考驗, 也能成為屬靈後裔的榜樣。

- **摩西**: 當上帝呼召他帶領百姓出埃及時, 他憑信心選擇與上帝的子民一同受苦, 而不貪圖短暫的罪中享樂。他認為為基督受辱比埃及的財寶更寶貴。憑信心, 他離開埃及, 不怕法老的憤怒, 因為他看見了那位不可見者 (11:24-27)。

- **上帝百姓的信心行動**：憑信心，人們渡過紅海、耶利哥城牆倒塌、征服列國。
- **信心的奇跡與忍耐**：憑信心，人們施行公義、得享應許、封住獅口、熄滅烈火、逃避刀劍、將軟弱變為力量、擊潰外族軍隊、復活死人；他們遭受折磨、嘲笑、鞭打、監禁、枷鎖；有人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貧窮、患難、苦害、飄泊於曠野與山間，住在洞穴與地穴中。

d. 舊約信徒未得應許

舊約信徒雖憑信心行事，但未得所應許的成全。這些應許的實現發生在新約時期。上帝決定，若沒有新約信徒（來自萬國的基督徒），舊約信徒（忠信的猶太人）就不能完全（11:39-40）。

9. 上帝的子民 - 基督的教會與不可動搖的神國（《希伯來書》12章）

a. 上帝將再一次震動現今的宇宙

《希伯來書》12:25-26 說：「你們要小心，免得拒絕那說話的；因為神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該 2:6-7）

- 上帝曾在西奈山頒佈約的律法，當時遍山大大地震動（出 19:18）。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行程中屢次違背上帝的律法，帶來許多痛苦。如今，猶太及其他信徒也被警告，不可拒絕上帝的聲音（3:7ff）。
- 舊約中，地震象徵上帝的臨到（賽 2:19-21；該 2:6-7）。這節經文的背景指向上帝的目的：當上帝起來擊敗外邦列國的統治、興起大衛的寶座（即新約時期的彌賽亞國度），耶路撒冷與聖殿¹⁶將成為萬國敬拜的中心。
- 作者將此解釋為現今世界秩序的終結，類似《啟示錄》20:11 與 21:1 的描寫。在末日，上帝將震動地與天，如同衣物被更換（1:11-12）。當審判者坐在寶座前時，舊的天地將消逝，被新天新地取代，義將永遠居住其中¹⁷。

b. 信心見證者的比賽

- 11 章描繪了舊約時期信心的見證者及其“比賽”。他們並非坐在看臺上觀看新約信徒的信心比賽¹⁸，而是以信心的見證環繞、激勵我們要持守耐心，完成信心的賽程¹⁹（12:1-3）。

¹⁶ 耶穌基督的教會

¹⁷ 太 24:35；彼後 3:10-13；啟 6:12-14；啟 16:18-20；啟 20:11；啟 21:1

¹⁸ 賽 63:16。天上的信徒並不認識仍在地上的人們。但他們的信仰見證已為我們記錄下來。

¹⁹ 約 4:34；約 17:4；徒 20:24；西 4:17；提後 4:7

- 因此，信徒必須穿上合適的“運動服” - 即脫去一切纏累自己的罪惡和負擔，專注於終點- 耶穌基督，信心的創始者與完成者（12:1-3）²⁰。

c. 基督徒將領受不可動搖的神國

柏拉圖認為現世是永恆的，但耶穌基督教導現今受造世界是暫時的。宇宙與地球將消逝，唯有耶穌基督（13:8）與其話語（太 24:35）永遠長存。天地並非消失，而是如舊衣般被更換（1:10-12）。受造的世界與人類必須且必將被轉化，因為「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要變為不朽壞」。（林前 15:50, 42）

作者強調現世秩序的有限性，對比上帝之子永恆不變，以及祂帶領信徒進入的新世界秩序（12:26-27）。

當人們開始信靠耶穌基督，他們就已經在心裡和生命中（路 17:20-21）領受了不可動搖的國度²¹（君王的統治）。這國度僅是開始；隨著基督徒在生活各方面更多地順服耶穌的主權，他們在心中經歷的統治也將越來越深。

當基督徒死亡時，他們的身體歸於塵土，但靈魂將被接到天堂，在那裡與耶穌同坐寶座，一同掌權（啟 3:21；20:1-4；22:5），靈魂在天堂中得享神的安息（4:10；啟 14:13；參腓 1:21-23）。

將來在耶穌第二次降臨時，信徒的身體也將從死裡復活（啟 21:4；參 6:9, 腓 1:20-21）。耶穌將改變我們卑微、軟弱、可朽壞的自然身體，使其轉化成為像祂榮耀、屬靈、強大、完美、不朽的身體（腓 3:21, 林後 15:42-44, 50-54）。死亡不是終點，而是與耶穌基督在新地上開始新生命的起點。

耶穌再來時，宇宙將「再次被震動（12:27）」，以便那不可震動的事物能永存²²。上帝的國在最終階段，就是將從天而降的新耶路撒冷，即「天上的錫安」或「天上的耶路撒冷」，降臨到新地上（啟 21:1-2）。

10. 基督徒蒙召「到營外」承擔基督的羞辱（《希伯來書》13:13-14）

a. 舊約時期的「營外」

以色列人的罪被象徵性地置於贖罪羊身上，帶到營外、荒野中，罪必遠離百姓的營地（利 16:20-22）。

「營」象徵猶太教建立的宗教秩序或團契。舊約時期，猶太人習慣認為「營」內的事物是「神聖」的，而「營外」則是「俗、不潔」，如最低階級的被排斥者。他們在營內熟悉的制度中感到安全，隔絕外界。

b. 新約時期的「營外」

²⁰ 林前 9:24-27；林後 10:4-5；提後 2:3-6

²¹ 12:28a。因此，我們既然接受了不能被動搖的國度

²² 12:27。這個詞：仍然再次指示（明確）去除可以被震動的事物，例如創造的事物，以便能夠不被震動的事物可以留下。

耶穌被釘十字架就在營外 (13:12)。在希伯來書中，「營外」象徵猶太人、耶路撒冷和猶太宗教對基督彌賽亞身份的拒絕。祂被排斥²³，承擔羞辱，十字架上的死亡增添了這個羞辱。

當一位猶太人²⁴ 成為基督徒時，必須離開猶太營與其宗教儀式²⁵，走向營外的耶穌，跟隨祂完成的救贖工作。原是外邦人的基督徒，也必須離開「自己的營」，走向耶穌，跟隨祂完成的救恩。

成為基督徒的人，現在被呼召「走出營外」，承擔耶穌所承受的羞辱 (13:13)。基督徒被召要離開既有的宗教秩序和團契。當猶太人在城內掌控耶路撒冷時，耶穌基督則在耶路撒冷營外宣告屬於全世界。信徒的使命在於走出「營內」，承擔基督的羞辱。

基督徒的未來不在一個小小的猶太營 (舊秩序 / 舊約宗教)，而在耶穌基督及其身體 (教會) 的全球使命 (太 28:18-20) (新秩序 / 新約的信息與子民)。基督徒的未來也不屬於某個特定教派，而是與「在世為外來客與寄居者」的基督徒朝聖者群體同在 (彼前 2:11)。

在新約時期，個人和教會一次又一次不得不出走他們安全而熟悉的營地，走向未知和不熟悉的世界，在耶穌的帶領下佔領新的領土。

c. 基督徒不是被呼召安居於世，而是被呼召成為朝聖者與寄居者

「因為在這裡我們沒有常存的城邑，乃是繼續尋求那將來的城邑。」 (13:14)

猶太人心裡仍緊緊抓住他們舊有的「保障」，但這些所謂的保障其實正是「不安全」！

- 隨著耶穌基督 - 彌賽亞 - 的第一次降臨，舊約的律法已經被改變 (7:12) ²⁶。那位完美且永遠的大祭司已經來臨 (4:14; 7:16, 24-28)，那完美的祭物已經獻上 (7:27; 10:14)，舊有的保障因此徹底崩潰！
- 隔開上帝與人同在的幔子已經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太 26:51)。
- 那中間隔斷的牆 (即禮儀律法) ²⁷，就是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仇恨，已經被拆毀 (弗 2:15)。到第二聖殿晚期，大希律王 (king Herod) 建造了一大片平臺，周圍有牆和柱廊，就是所謂的「外邦人的院子」。迦瑪列 (Gamaliel) 曾在這柱廊裡教導，祭司們也把柱廊的地方租給兌換聖殿稅的銀錢兌換商，以及販賣獻祭牲畜的人。中央的聖所和燔祭壇設立在中間，只能准許猶太人進入，因為若未受割禮的人進去，就會玷污聖所。為了防止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闖入聖殿，在中間隔斷的牆入口處幾公尺外，立有石碑，上面用希臘文刻著警告：非猶太人若擅自闖入，將自取滅亡。

²³ 不信的猶太人對耶穌說了以下話：他 (耶穌) 是被藐視的撒瑪利亞人，被鬼附身 (約 8:48)，並且精神失常 (約 10:20)。他們給耶穌貼上了邪惡之人的標籤。

²⁴ 這對於以前是穆斯林的也是如此。

²⁵ 或者穆斯林的營地、印度教徒的營地、佛教徒的營地、某個教會宗派的營地，或任何其他宗教或邪教的營地。

²⁶ 律法已成全 (太 5:17)；被廢除 (西 2:14)；並且被取代 (希 7:12)。

²⁷ 以及穆斯林的沙裡亞法 (the Muslim sharia)

- 神的國已從那些不悔改的猶太人奪去，交給那些能結出國度果子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太 21:42-44；羅 11:16-24）。
- 舊約（舊制度）在耶穌基督第一次來臨時已經成全並廢止，取而代之的是新約（新制度）（8:6-13）。
- 以色列。神在應許之地（安息）（4:8）中的「信徒群體」，今天並沒有在 1948 年建國的以色列民族身上²⁸延續。「神的以色列」²⁹ 乃是指：在舊約時期以色列中的真實蒙揀選信徒，並沒有在耶穌基督第一次來臨時被終止，也沒有在新約時期被取代或交換成為教會，而是繼續提升到更高的層面，並擴展至包括萬國中所有蒙揀選的信徒，其中也包括以色列的選民！神的以色列（餘民）在新約中延續為基督的教會或神的國度，即是神子民在世界各國所享有的「安息日的安息」（4:9）。

《希伯來書》大約寫於主後 64 年，就在羅馬皇帝尼祿開始迫害基督徒之前不久。當時外在的耶路撒冷城和聖殿很快就註定要被毀滅（路 19:43-44；路 21:20-24；約 2:19），實際上它們在主後 70 年確實被毀。隨著耶穌基督第一次的降臨，舊的秩序已經終結（參約 2:19-22）！

《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希伯來信徒若離開那註定要消逝的「城」，去得那「有根基、神所設計和建造的城」（11:10），他們將成為得益者。

如今（大約兩千年之後）「那天上的城」仍然尚未降臨，但凡離開（將要震動的現世秩序及其制度）（12:26-29）而歸向基督的人³⁰，已經被記錄在天上的國民名冊中（12:23；加 4:26）。然而，「現今的世界秩序」及其制度仍將被震動和動搖（12:26-27），而「新耶路撒冷」必須從天降下，臨到新天新地。

人在今世的任何制度裡 - 不論是政治的、社會的或宗教的 - 都無法找到「那永恆而持久的安息」。基督徒被呼召不可安居於世，而是要在這現世秩序中作客旅、作寄居的人（11:13；彼前 1:17；彼前 2:11）。

「我們的國籍在天上；主耶穌基督就在那裡。」（腓 3:20）

²⁸ 《哥林多前書》11:18，根據肉體 / 罪性所生的以色列。參見《羅馬書》9:6，「不是一切從以色列所生的都是（神的）以色列。」

²⁹ 《加拉太書》6:14-18。神的以色列。

³⁰ 無論最初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